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实际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和战略调整等原因，公司对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合理调整，董事会同意调整事项。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厂区仓储物流优化和智能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湛江基地厂区成品产量及原料需求情况，公司拟投资建设仓储物流优化和智能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使用智能化立体仓库，充分利用垂直空间，大大增加仓库的存储容量、提高仓储效率，降低仓储费用，从而整体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仓储物流优化和智能化项目。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增加了“按照业务

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的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同意修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冠豪高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四）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冠豪高新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公司制定了《冠豪高新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全董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支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美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简 历

黄美华女士，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关、品宣负责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黄美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